

#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调查队

遂发改成本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2020-2022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成本核算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8号令）等规定，我们于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1月6日对2020-2022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成本进行核算。现将核算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

2020-2022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成本。

### 二、成本核算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
- （三）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8号令）；
- （四）《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1219号）；
- （五）《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09〕242号）；
- （六）《企业单位会计准则》；

(七) 遂溪县万家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-2022 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集、转运费用成本相关资料;

(八) 遂溪县泰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-2022 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填埋费用成本相关资料;

(九) 东莞市东伦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提供的《遂溪县万家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本费用专项审计报告》(报告文号:东伦专审(2023)第 A0007 号)。

(十)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提供的《填埋场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监审的专项审计报告》(报告文号:深锦添专审字[2023]第 157 号)。

(十一) 遂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提供的 2020-2022 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成本相关资料。

### **三、成本核算程序**

根据成本核算的工作规程,我们对送审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,通知送审单位补充成本资料,现场实查并对成本资料进行审核,将初步审核意见向送审单位反馈。根据送审单位反馈意见,经集体讨论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书。

### **四、成本核算方法**

采用成本因素分析法。

### **五、被审核单位的基本情况**

#### **(一) 遂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简介**

遂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境内 207 国道茶亭路段西侧,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。总体工程主要包括:进场区、填埋区、处理区和管理区。总占地面积约 200 亩,其中填埋场库区占地面积 82400m<sup>2</sup>,工程设计总库

容 216 万 m<sup>3</sup>，设计平均填埋处理规模 350t/d，填埋场服务年限 20 年，收运处理遂溪县城和 15 个乡镇的生活垃圾，工程总投资 8990 万元。2017 年 10 月 16 日，湛江市环保局出具《关于遂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》（湛环审[2017]099 号）文件，同意通过我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取得环保部门发放的《排污许可证》。2016 年竣工投入使用。

## （二）遂溪县万家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简介

遂溪县万家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，历经风雨八载，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专注于环卫清扫、保洁、垃圾清运等城乡一体化管理综合型集团企业。同时为城市美化提供系统性、全方位的服务，积极对外承接各种物业管理业务。公司除了专注于环保事业以外，还热心助残、助学、赈灾等慈善公益事业。我司始终以“专业高效、卓越成长、感恩奉献”的企业价值观，引领行业潮流，享誉社会。我们的目标是：清洁万家、美化千城；我们的服务理念是：更专业、更贴心。未来发展的路上期待您的加入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一起追逐梦想，共建美好环境。

## 六、成本核算结论

（一）2020 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集费用自报成本 17768132.15 元，核定成本 11858204.83 元，核减 5909927.32 元，核定 2020 年遂溪县单位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集成本 5.01 元/月/户。

2021 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集费用自报成本 19566094.40 元，核定成本 12904117.45 元，核减 6661976.95 元，核定 2021 年遂溪县单位城市居民生活垃圾

处理收集成本 5.13 元/月/户。

2022 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集费用自报成本 18581240.29 元，核定成本 12948581.01 元，核减 5632659.28 元，核定 2022 年遂溪县单位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集成本 4.99 元/月/户。

2020-2022 年三年平均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集费用自报成本 18638488.95 元，核定成本 12570301.10 元，核减 6068187.85 元，核定 2020-2022 年三年平均遂溪县单位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集成本 5.04 元/月/户。

(二)2020 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转运费用自报成本 12903721.82 元，核定成本 9889469.03 元，核减 3014252.79 元，核定 2020 年遂溪县单位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转运成本 4.17 元/月/户。

2021 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转运费用自报成本 14144879.57 元，核定成本 10322681.44 元，核减 3822198.13 元，核定 2021 年遂溪县单位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转运成本 4.10 元/月/户。

2022 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转运费用自报成本 12677831.98 元，核定成本 10882951.14 元，核减 1794880.84 元，核定 2022 年遂溪县单位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转运成本 4.19 元/月/户。

2020-2022 年三年平均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转运费用自报成本 13242144.46 元，核定成本 10365033.87 元，核减 2877110.59 元，核定 2020-2022 年三年平均遂溪县单位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转运成本 4.16 元/月/户。

(三)2020 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填埋费用自

报成本 6223980.12 元，核定成本 5189829.86 元，核减 1034150.26 元，核定 2020 年遂溪县单位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填埋成本 2.19 元/月/户。

2021 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填埋费用自报成本 6192988.53 元，核定成本 4181948.43 元，核减 2011040.11 元，核定 2021 年遂溪县单位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填埋成本 1.66 元/月/户。

2022 年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填埋费用自报成本 4781982.93 元，核定成本 3205327.63 元，核减 1576655.30 元，核定 2022 年遂溪县单位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填埋成本 1.23 元/月/户。

2020-2022 年三年平均遂溪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填埋费用自报成本 5732983.86 元，核定成本 4192368.64 元，核减 1540615.22 元，核定 2020-2022 年三年平均遂溪县单位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填埋成本 1.70 元/月/户。

（四）核定 2020-2022 年三年平均遂溪县单位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10.89 元/月/户。

## 七、相关项目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

### （一）工会费

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8 号令，剔除超出比例部分工会费。

### （二）固定资产

1.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8 号令，固定资产盘亏、毁损、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不得计入定价成本，剔除固定资产盘亏费用。

2.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8 号令，剔除已计提折旧

完的固定资产摊销费用。

### **（三）招待费**

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8 号令，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‰，核减超出比例部分招待费。

### **（四）与监审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**

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8 号令，与监审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，剔除相关费用。

### **（五）各类捐赠、赞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罚款**

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8 号令，各类捐赠、赞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罚款，以及计提的准备金不得计入定价成本，剔除捐赠、赞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罚款。

## **八、其他事项说明**

（一）本结论书采用资料由遂溪县万家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、遂溪县泰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提供，并得到确认，其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由于资料误差所造成的数据错误负责；

（二）根据核算目的，我们只对纳入成本核算的内容及项目合法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核；

（三）声明：参与本次成本核算工作的人员与被核算单位没有利害关系，与本项目也没有利害关系；

（四）本核算报告书仅作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掌握成本构成情况作参考，不作它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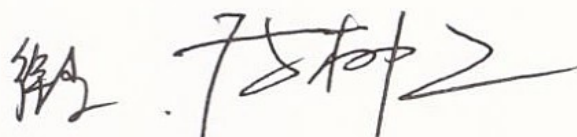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2020-2022 年遂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集成

本费用监审表（城区居民收集）

2. 2020-2022 年遂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转运成本费用监审表（城区居民转运）

3. 2020-2022 年遂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填埋成本费用监审表（城区居民填埋）

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调查队

核算人员：   
2023 年 11 月 6 日